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283號

原告 蔡明道

訴訟代理人 蔡子清

被告 葉雅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裁判費之徵收，以為訴訟行為（如：起訴、上訴）時之法律規定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提並非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無免徵裁判費之適用，又本案被告所犯為「幫助洗錢罪」，而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所稱可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適用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又裁判費之徵收標準雖提高，並於114年1月1日施行，然本件原告具狀起訴之日期為113年12月10日，此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是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裁判費之徵收仍應以修正前之標準徵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